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p>	<p>明定本準則名稱。</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利益，其範圍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 （二）不動產。 （三）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二、另第二款及第三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併予敘明。</p>

<p>(四)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五)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如涉及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條係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第三條規定：「董事、監事執行職務時，知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聘任機關及內政部。」明定董事、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相關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並應以書面告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監督機關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認董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迴避：</p>	<p>一、 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董事、監事迴避之事由。</p>

<p>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中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第一項之申請經本中心駁回者，利害關係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覆決。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處置。</p> <p>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在本中心就第一項申請為決定前，或本府依前項規定處置前，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案件相關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申請董事、監事迴避者，應釋明原因及事實，向本中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可對迴避申請案件提出意見書表示意見。</p> <p>三、第三項明定不服本中心駁回第一項之申請決定時，利害關係人得於接獲決定之次日起五日內請求本府覆決；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限為適當處置。</p> <p>四、第四項明定在本中心未就申請迴避事件為准駁之決定前，或經作出駁回決定，利害關係人請求覆決，本府尚未依第三項規定為處置前，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案件相關程序。</p>
<p>第五條 董事、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本府或董事會、監事會應命其迴避。</p>	<p>一、明定本府、本中心董事會、監事會知悉董事或監事有應迴避情事，而該董事或監事不自行迴避時，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未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者，應命其迴避。</p> <p>二、參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p>

	圍及違反處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府亦有命其迴避之權限，以免董事會或監事會消極不作為。
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明定董事、監事違反第三條應主動迴避、第四條第四項應停止參與相關程序或前條本府、董事會或監事會之迴避命令者，均構成利益迴避原則之違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並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	明定本準則所定利益迴避原則及違反時之處置，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